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呼和浩特分行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市场调研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呼和浩特分行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设银行现对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呼和浩特分行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市场
进行调研；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呼和浩特分行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呼和浩特分行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供应商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
3. 供应商当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关系之一时被认为存在关联关系：（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2）一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另一方股份达到25%以上。（3）双方共同具有一名（含）以上的高管人员。
5. 供应商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建设银行和招标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题。
7. 供应商未处于建设银行供应商暂停合作、禁用或退出期内。
8. 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2）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3）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人需具备物业服务相关经营范围，且需包含驾驶服务、保洁服务、餐饮服务等内容。
1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供应商向建设银行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建设银行或供应商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一方自知悉上述事项起将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建设银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供应商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2. 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盖有第三方公章的说明文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13. 申请人需有实际固定的营业场所。证明材料包括营业场所照片（需至少包含（1）门楣招牌（门楣招牌标注字样原则上应与投标人一致）、（2）内部工作环境、（3）建筑物内部企业位置指引（若有）以及房屋使用权证明材料，使用权证明材料可以提供申请人租赁合同或申请人房产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申请

人对该房屋具备使用权的证明材料。14. 投标人需具备2025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含保洁服务相关内容的合作案例、含驾驶服务相关内容的合作案例、含餐饮服务相关内容的合作案例。；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10 16:30:00到2026-04-17 18:00:00。

获取方式：1.供应商须首先在建行采购平台（ibuy.ccb.com）注册，注册时请务必对最新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进行维护。2.提交客服审核后，请邮件发送至下方采购部门联系人邮箱，我们会尽快安排审核。3.审核通过后，您将会收到系统通知，请点击本公告下方“征集报名”进行报名，根据系统提示上传报名材料，所有材料仅需提供电子版，无论报名是否通过，材料恕不退还。4.已注册供应商可直接点击下方“征集报名”按钮登录进行报名，同时做好企业信息维护：包括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维护。。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17 18: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建行采购平台（ibuy.ccb.com）。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17 18:00:00。

开标地点：建行采购平台（ibuy.ccb.com）。

七、其他

一、报名材料1.最近三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2.案例证明材料。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3.资质认证证书扫描件。二、报名步骤1.供应商须首先在建行采购平台（ibuy.ccb.com）注册，注册时请务必对最新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进行维护。2.提交客服审核后，请邮件发送至下方采购部门联系人邮箱，我们会尽快安排审核。3.审核通过后，您将会收到系统通知，请点击本公告下方“征集报名”进行报名，根据系统提示上传报名材料，所有材料仅需提供电子版，无论报名是否通过，材料恕不退还。4.已注册供应商可直接点击下方“征集报名”按钮登录进行报名，同时做好企业信息维护：包括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维护。三、注意事项1.本次调研结果仅作为了解市场情况使用。2.本次调研不收取供应商的任何费用。3.供应商须对反馈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列入建设银行供应商黑名单。4.对于上述事项存在疑问的，请及时与建设银行联系。5.建设银行授权的市场调研公告发布媒体仅为龙集采（ibuy.ccb.com）、（当地主流招投标网站或招标代理机构渠道），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均与建设银行无关，建设银行不予承担责任。四、中国建设银行采购合作供应商禁止性规定供应商须确保遵守：1.严禁与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发生不正当资金往来。2.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留存、试用样品为名，变相提供其他好处。3.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宴请、住宿、度假、旅游、文体娱乐等服务。4.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出借钱款、房屋、车辆等，或出售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商品。5.严禁为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报销或支付（代垫）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商品购买等。6.严禁为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亲属上学、就业、经商、出国等提供帮助。7.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违规提供兼职取酬、有偿中介服务的岗位，或违规提供股份、期权和内幕消息。8.严禁在采购环节（包括调查、检查、调研、投诉质疑等）中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提供虚假的资质证书、财务报表、合同案例、发票、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等材料。9.严禁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

关于集中采购呼和浩特分行物业服务项目的 需求

一、供应商要求

(一)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投标人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

(三) 投标人当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关系之一时被认为存在关联关系：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

(2) 一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另一方股份达到25%以上。

(3) 双方共同具有一名（含）以上的高管人员。

(五)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

立于建设银行和招标代理机构。

(六) 投标人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题。

(七) 投标人未处于建设银行供应商暂停合作、禁用或退出期内。

(八) 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

(2) 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3) 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

(九)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投标人向建设银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建设银行或投标人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投标人自知悉上述事项起将立即书面通知建设银行，建设银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投标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各级行领导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

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十二)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盖有第三方公章的说明文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十三) 投标人需有实际固定的营业场所。

(十四) 投标人需具备物业服务相关经营范围,且需包含驾驶服务、保洁服务、餐饮服务等内容。

(十五) 投标人需具备2025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含保洁服务相关内容的合作案例、含驾驶服务相关内容的合作案例、含餐饮服务相关内容的合作案例。

二、商品品类

物业及相关服务(C22)

三、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分行物业服务项目

(二) 项目实施地点

呼和浩特市全辖。

(三) 服务内容

车辆驾驶服务、职工食堂服务、保洁服务、电力服务。

(四) 各岗位数量需求

车辆驾驶服务需司机岗13个；职工食堂服务需各类岗位30个；保洁服务需保洁岗75个；电工岗1个。共需各类岗位合计119个。

(五) 入选供应商数量及份额分配

最终入选两家供应商，按照本项目年服务费基本一致的原则进行分配，第一中标人可优先选择份额，如物业服务无法满足采购方要求，采购方将根据2家供应商履约情况适当调整其分配份额，形成两家供应商良性竞争局面。分配岗位数量见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分配岗位数量	分配岗位数量
1	车辆驾驶服务	13	/
2	职工食堂服务	/	30
3	保洁服务	49	26
4	离行自助银行	5	3
5	电力服务	1	/
合计：		63	56

说明：车辆驾驶服务和电力服务分配至第一部分，职工食堂服务分配至第二部分，剩余份额通过保洁服务调整，分配明细详见附件2。

(六) 服务期限

车辆驾驶服务、保洁服务和电力服务合同期限为3年（2026年6月2日—2029年6月1日），职工食堂服务合同期限为2年8个月（2026年10月2日—2029年6月1日）。

四、服务团队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每家入选供应商至少指定一名人员与呼和浩特分行对接相关事项，要求人员具备3年及以上相关物业项目管理经验，熟悉区域环境，应急处理能力较强，确保发生应急问题时能够及时到位处理。能够提供不少于119个满足岗位工作要求的服务人员。

2.各岗位从业人员年龄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品行端正，无不良行为记录，必须提供当地社区、乡镇和派出所证明；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不良嗜好，须提供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无纹身；必须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意识及团结协作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负责、技术熟练、能吃苦耐劳，为业主提供热情、及时、周到，礼貌的物业服务；遵守保密规定，服从管理，确保呼和浩特分行各项物业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3.候选供应商中标后，需在呼和浩特市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办事处。

（二）车辆驾驶服务岗位要求

1. 车辆驾驶

供应商提供13名驾驶员，必须持有有效驾驶证，车辆

驾驶年限至少3年以上。无重大违反交通安全事故记录及交通违章，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足够车辆驾驶人员达到采购方业务需求，听从安排调度，承担采购方业务用车、公务接待、会务接待及其他事项的交通运送等，服务期内在指定工作地点等待出车。

2. 车辆检查

每次行车认真检查车辆主要机件及车辆的水、电路、油、车灯、刹车系统、轮胎及其他部位的性能，确保油料充足，检查中发生异常及时提出维修建议及意见（包括维修部件），同时在年检临期时配合采购方对车辆进行年检，保障行车安全通畅。

3. 车辆清洁

每次出车前对车辆进行玻璃等进行清洁，不影响视线，无其他干扰驾驶物品，车内无杂物，保持干净整洁，车内空气清新。

（三）职工食堂服务各岗位要求

1. 厨师岗位要求

（1）厨师长必须具备厨师证，有3年以上厨房工作经验，能合理分配工作，熟悉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熟知各类菜品（面点）的制作知识，熟练使用各类厨具设备的操作。

（2）按时上班，准时作业，准时出餐，事前检查各类厨房设备、备样是否完好、充足，在无差错之后方可进入

正常工作秩序，并按有关操作规程作业，按时完成各项加工任务，保证菜品供应。

(3) 做到加工精细，用料合理，卫生可靠，根据供需特点确定加工数量；不断调剂花色品种，逐步提高烹调质量，注重成品色香味形，确保主餐准点供应。

(4) 坚持每天餐后对操作间进行全面清扫擦洗，整理器具到位，保持台面、地面和物品的清洁卫生，确保操作间内无鼠害、无蚊蝇、无蟑螂及其他有害物质。

(5) 按照食品留样制度留样，留样克数、留样种类、留样时间要符合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量合理，不得超量。

2. 面案、凉菜岗位要求

(1) 清洁卫生实行责任包干制，实行分区域定位、定人、定任务、定责任包干。

(2) 厨房操作台面、地面、墙面、门、机械光亮无污迹，无灰尘，厨房无鼠害、无蚊蝇、无蟑螂及其他有害物质。

(3) 刀具和案板要按肉食、蔬菜、水产、生、熟分类使用、存放，严格管理刀具。

(4) 遵守上下班时间，遇会议、公务接待时下班时间延迟。

(5) 每餐食品留样克数至少100克，留样时间必须保持48小时。

(6) 每周开例会，总结每周工作，根据本周用餐人数及菜品情况制定下周菜谱。

(7) 做好每日岗前晨检记录，身体健康状况良好的情况下上岗。

(8) 进入厨房的非工作人员要及时登记。

(9) 厨余垃圾、一次性用品、生活垃圾要分类倾倒。

(10) 下班后检查灶台开关、蒸车、烤箱及其他用电设施开关是否关好，节约用电；检查各类电源线是否完好，注重消防安全，杜绝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11) 不得使用变质、腐烂、发霉等食物。

3. 配菜、服务员、洗碗工岗位要求

(1) 按时上班，准时作业，事前检查食堂内各类机械、刷卡机等电器是否完好、正常，在无差错之后方可进入正常工作秩序，并按有关操作规程作业。

(2) 做到穿戴整齐、热情服务，逐步提高服务质量，注重主动服务、有耐心，要细心。

(3) 坚持每天餐后食堂厅进行全面清扫，整理餐具到位，保持台面、地面、桌面和物品的清洁卫生，确保食堂内无鼠害、无蚊蝇、无蟑螂。

(四) 保洁岗位要求

各机构常驻保洁员每天工作时间内要不定期对办公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工作进行清理，确保营业区域及配套设施的办公和活动区域时刻保持干净整洁，窗明几净、厕所

无异味；清洁工具有序整洁摆放，定期做好消毒、杀菌和除“四害”工作。纸篓垃圾及时收集，做到无蚊蝇，垃圾及时外运，洁具表面清洁干净；特殊任务或重大节日，提前做好全面保洁工作，每个月网点的卫生情况达到神秘人检查的要求，对管理部门和网点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五）电工岗要求

具备电工证（初级及以上），具备电力安装、设备操作和故障排除技能，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服务意识和应变能力，具有敬业精神，能吃苦耐劳，服从采购方安排。

五、服务质量要求

（一）车辆驾驶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范围：为呼和浩特分行13两公务车提供车辆驾驶服务。质量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牢固树立“安全行车、优质服务”的宗旨；按照保证安全、服务优质、用车及时的原则，为采购方提供全面、便捷的驾驶服务。

2. 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供合格的驾驶人员，接受采购方对其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3. 供应商提供的驾驶人员应服从采购方的工作安排，根据采购方要求保证做到准时准点，按时到岗、坚守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不随意替班，为采购方提供良好的驾驶服

务。保持通讯畅通，做到随叫随到，按照采购方要求提前到达指定位置；根据季节变化提前做好车内降温或预热；遵守车辆加油、修车、过路费管理规定。如遇休息时有紧急公务，驾驶员必须听从安排及时出车。完成采购方车辆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采购方不承担驾驶人员未按规定驾驶产生的相应责任，凡由供应商方人员酿成双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引发其他纠纷的，由供应商方负责。供应商需为车辆驾乘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非雇主责任险），保险金额不少于15万元/人/年。

4. 供应商保证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身体健康、驾驶技术娴熟的随车驾驶人员，没有重大驾驶责任事故记录；供应商应教育驾驶员遵纪守法，确保安全。合同期内出现任何车辆及驾驶等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爱护车辆，经常保持车况良好，出车前应认真检查车况，出车返回后，应停放在指定的车库，并适时清洁车辆。预防车辆事故及发生事故，增强责任感；要认清安全行车的重要性，树立谦虚谨慎、不骄不躁和对工作极端负责的精神，自觉地执行条令、条例，遵守交通规则和有关规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养成良好的驾驶作风，保证行车安全。

6. 驾驶员不得驾驶公务车辆私自外出或私用，不得将公务车辆交给他人驾驶；严禁违章驾车、酒后驾车、超速驾车、疲劳驾车、不系安全带驾车，不开英雄车、赌气车，

杜绝事故发生；行驶中精力集中，专心驾驶，不在驾驶中吸烟、接听电话或翻看短信，不在驾驶中吃食物；出车前做到勤检查、勤调整、勤维护，收车后认真检查车容车况，关闭油路、电路，锁好车门、车窗，确保车辆安全。

7. 供应商应严格要求驾驶人员遵守采购方工作制度，根据业务需要及采购方要求，定期对驾驶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每年培训不得少于2次，并负责对培训效果进行考评，采购方对供应商驾驶人员不满意，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调换要求，供应商应认真解决。

8. 供应商提供驾驶服务人员应严格执行采购方相关保密规定，不得泄密，如有泄密事件发生将追究其法律责任。遵守驾驶员职业道德，不将车上乘谈话私下散布，不好奇多问，不多嘴插嘴。

9. 公务车辆发生事故或意外时，应保护现场，等候交警部门处理，并尽快通知车辆管理人员；因驾驶员原因发生的交通罚款，由供应商负责。因驾驶行为不当发生交通事故或造成车辆损坏，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一驾驶员一年内三次以上违章或造成事故，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驾驶员。

（二）职工食堂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范围：为呼和浩特分行10家自办职工食堂提供服务，包含：呼和浩特分行本部职工食堂，五家城区支行职工食堂（金川开发区支行、车站西街支行、铁路支行、新

城南街支行、金桥开发区支行), 四家旗县支行职工食堂(托县支行、土左旗支行、清水河县支行、和林格尔支行)。服务质量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制作各类菜品时按需取用, 不得浪费食材, 做到厉行节约, 要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

2. 供应商要制定各岗位管理制度、各岗位职责等, 负责抓好员工教育, 加强业务培训工作。供应商要对其提供的各服务岗位统一着装、形象良好、服务热情、言行规范、吃苦耐劳、工作认真、有团队精神。

3. 供应商提供的厨师岗位需熟练掌握各种菜式的烹制特点及技术要求, 有较强的责任心。各个服务岗位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健康证必须在有效期内。

4. 各职工食堂地面、玻璃、墙面、窗台、桌面等要无污迹、无灰尘, 食堂无鼠害、无蚊蝇、无蟑螂等有害物质。每周必须对职工食堂进行一次彻底的卫生大扫除。

5. 餐前准备要及时, 餐后结尾要清洁, 餐具要清洗消毒、定点存放。餐具洗消程序: 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 餐具洗消品应选购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的产品, 生、熟食品使用的刀具、砧板严格分开使用。引导厨余垃圾分类倾倒, 制止餐饮浪费现象。

6. 遵守上下班时间, 有遇会议、公务接待时下班时间延迟。做好每日岗前晨检记录, 身体健康状况良好的情况下上岗。售饭打卡要仔细, 每餐刷卡情况要及时记录。

7.每天餐前要检查各个器具完好，无故障；检查各项电源线是否完好，通电是否正常，注意消防安全。职工食堂服务人员必须严格注意操作流程，避免各类事故发生。

（三）保洁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范围：为呼和浩特分行62家支行、4个部门/中心及8个离行式自助银行提供保洁服务，共需75个保洁员，机构明细详见附件1。服务质量要求如下：

1.保持地面、瓷砖、柱面、室内玻璃窗户、玻璃幕墙及大厅等无蜘蛛网、无灰尘。

2.加强环保建设，杜绝乱贴乱画现象，制止破坏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

3.每天对公共办公区域通道、楼梯、卫生间、大厅、电梯间及门套全面清洁一次，对公共场地道路、空地、卫生间、电梯间每日至少保洁两次。楼梯无卫生死角，卫生间无明显水渍、无异味，脸盆、镜面台隔板把手无灰尘污渍，便池、蹲位无黄迹，便池损坏暂停使用和清洁时，放置提示牌。

4.负责保洁范围内所有生产、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和清运，做到每天清运并中转处理完毕、确保营业机构内无垃圾过夜。

5.办公桌、电脑、沙发、隔断、凳脚、橱柜及粉碎机等办公设施清洁无污迹；区域内玻璃窗框、窗槽、窗帘、风口等设施清洁无黑灰；区域内开关、标识、各类门、闭

门器及各种挂件无灰尘；地面无垃圾、无污渍；玻璃明亮；其他设施基本无尘。

6. 每半年清洗一次地毯，每年对石材地面进行一次清洁保养（非深度保养），垃圾箩清理抹净每日两次，指示牌抹净每日一次，门、窗台清洁每日两次，办公台、椅、文件柜、沙发、电脑抹净每日一次，花盆表面抹净每周一次，办公桌玻璃、间隔清洁每日一次，灯开关等设施表面清洁每周一次，天花、灯罩、风口抹尘每月一次，室内玻璃清洗每周一次，室内全面彻底清洁每月一次。

7. 有害生物防治时，提前两天张贴温馨告示在结束后至少保留3天，消杀药剂符合国家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作业人员佩戴防护工具，保洁服务区域内无明显蚊、蝇、蟑螂、老鼠活动。

8. 服务范围内所列机构门头、户外灯箱以下的墙玻璃及入口台阶每年清洁四次，1季度1次，因营业机构服务条件自然条件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清洗未能按期进行，往后顺延。须达到目视无明显污渍，灰垢水印色泽光亮，现场及周围无因服务产生的垃圾、尘等污损。

9. 离行自助银行由供应商自行安排保洁员提供高标准保洁服务，保证24小时干净整洁。

10. 开设小加工间的支行，保洁员还需配合支行制作中午简餐。

（四）电力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范围：呼和浩特分行辖内各机构。质量要求如下：

1. 每半年对服务区域内各机构的设备间进行全覆盖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并向呼和浩特分行管理部门书面报告一次。定期检查高低压配电系统、空调设备等电气设施的运行状态，排查线路老化、短路等安全隐患。接到电气故障报修（如停电、设备跳闸、线路故障）时，快速响应并排查维修。落实电气安全规范，配合采购方对员工进行基础用电安全指导。

2. 召开会议时，调试会议室音响、视频会议系统等，确保网络稳定。实时维护设备运行，及时处理突发故障（如话筒无声、LED屏卡顿、网络中断等），保障各类会议高质量召开。

3. 保证自备发电机系统的运转燃油油料、保养维护油料、备品备件充足（提醒呼和浩特分行，油料及相关用品备品费用由呼和浩特分行支出）；保证发电机系统的正常应急运转，各类转换开关、系统正常运行。

六、服务供应安排

入选供应商在收到入选通知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交接及合同签订，确保安全有序运行。

（一）车辆驾驶服务

1. 供应商必须具备能够保证完成采购方委托的车辆服务要求的车辆管理、技术保证、人员服务的能力要求。

2.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足够车辆驾驶人员到达呼和浩特分行业务管理部门听从安排调度，承担采购方业务用车、公务接待、会务接待及其他事项的交通运送，负责采购方车辆的日常检查。

3.车辆的各种正常税费（包括保险、车船使用税等）由呼和浩特分行负责管理。供应商在执行工作任务中发生的过路过桥费、停车费据实提供增值税发票向采购方结算。

4.由于驾驶人员过失而产生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如：违章、交通事故等）。

（二）职工食堂服务

供应商向呼和浩特分行本部职工食堂及城区支行职工食堂提供工作日每天的早餐、午餐共两餐；旗县支行提供工作日的早餐、午餐及晚餐共三餐。职工食堂伙食及加工设施设备、原辅材料采购由采购方负责。供应商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加工，对伙食供应的日常生产、人员做好管理工作；负责饭菜质量、消防卫生等安全工作；制定相应的管理流程及应急预案；配合采购方进行物资管理，并做好日常统计等工作。

（三）保洁服务

供应商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后安排保洁员按照“各机构营业时间的上午7:30到中午12:00，下午2:00到5:30”提供保洁服务，听从所服务机构的安排与调度。其中所有清洁工具、保洁用品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四）电力服务

供应商向采购方选派的电工需为可驻行坐班的专职人员，不得兼职，工作期间通讯顺畅，随叫随到，响应及时。

（五）岗位后备

供应商应建立各岗位后备制度，如发生离职、请休假、生病、意外等不能到岗的情况，可随时补足。

七、售后服务要求及违约责任

（一）对采购方反馈的意见或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在3小时内响应。对提出的具体整改事项，原则上应在3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特殊事项可酌情延长整改时限。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人员到位。

（二）合同签订后，如因供应商原因未按期或未按协议约定内容提供服务，服务人员提供不及时，影响采购方正常运行的，按照100元/天进行处罚；各岗位服务人员迟到、早退和中途无故旷工等，按照200元/天进行处罚。

（三）供应商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如达不到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质量标准，且未在限期内整改、采取补救措施的，供应商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10%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方遭受的损失；长期不能提供相应的物业服务，造成采购方不能正常工作，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因此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

承担赔偿责任。

(四) 供应商违反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者重复收费,采购方有权拒付,并要求供应商按照服务费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五)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采购方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 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场工作交接,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进场工作交接的,应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月服务费的10%/天,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因此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 若物业服务终止,供应商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退场交接,移交相关物业服务所必需的相关资料,配合新物业服务公司做好交接工作,并如实告知物业的使用和管理状况。供应商未按要求完成交接的,采购方不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物业费;造成采购方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保密要求

(一) 供应商及安排给采购方的服务人员应当对服务的内容以及履约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采购方商业秘密、客户资料等信息(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拷贝、携带采购方文件资料,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

得将保密信息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供应商需与安排给采购方的服务人员逐一签订保密协议。

(二) 供应商或服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采购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九、款项支付要求

(一) 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服务费，供应商需按月向我行提供服务明细，按实际到岗人员、实际提供服务内容结算，经我行签字确认后，出具符合我行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据实支付，本项目的服务费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我行无须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开票信息

略

(三) 入选供应商应当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3 日内向采购方交付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发票并要求入选供应商重新开具。

(四) 入选供应商向采购方开具的发票无效、虚假，或者发生迟延开具或交付发票的情形，入选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税费、罚金、滞纳金。如出现虚假票据或票据使用不当等行为，入选供应商必须重新开具，并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

损失和影响。若出现此类情况，采购方有权永久取消入选供应商参加采购方任何采购项目的资格。

(五) 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入选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方要求及时开具发票。

十、报价要求

报价说明：车辆驾驶服务、保洁服务和电力服务合同期限为3年（2026年6月2日—2029年6月1日），职工食堂服务合同期限为2年8个月（2026年10月2日—2029年6月1日）。报价包含各岗位服务费、保险、服装费、餐费（不涉及保洁岗）、加班费（该项费用只涉及呼和浩特分行本部职工食堂）、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除此以外采购方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供应商能够提供正规含税增值税发票。包含以下内容：

（一）车辆驾驶服务

采购方共计13辆公务车，供应商提供13名车驾驶员，供应商按照每个岗位进行报价，旗县支行驾驶员较其他驾驶员每月增加300元，报价包含岗位服务费、保险、服装费、餐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二）职工食堂服务

供应商需为采购方10家职工食堂提供职工食堂服务，供应商提供各岗位服务人员共30名，报价包含各岗位服务费、保险、服装费、餐费、加班费（该项费用只涉及呼和浩特分行本部职工食堂）、税金、管理费等所有费用。

(三) 保洁服务

供应商需为采购方62家支行、4个部门/中心及8个离行式自助银行提供保洁服务，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75名保洁员，离行自助银行按照服务个数计算（不安排专职保洁员），报价包含人员工资、保险费、服装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四) 电力服务

供应商需为采购方提供1名专职电工，报价包含岗位服务费、保险、服装费、餐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在报价时上传下表作为附件，包含车辆驾驶服务、职工食堂服务、保洁服务和电力服务分别报价。参考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每年服务费（元/年）	总服务费（元）
1	车辆驾驶服务	3年		
2	职工食堂服务	2年8个月 日		
3	保洁服务	3年		
4	电力服务	3年		
合计：				

费用测算表见附件3。

十一、其他要求

(一) 要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完全且充分的理解本需求，对于提供虚假资料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将按照

采购方相关要求严肃处理。

(二) 因装修、改造搬迁等原因造成的机构名称地址变更或暂停物业事项，由双方协商后按照新的网点名称、地址和时间提供服务。

(三) 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职工食堂服务所有岗位人员必须熟练采购方职工食堂设备操作，如因操作不当、违规操作等原因发生意外，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在合同履行期内，如有新增、撤并机构出现，保洁服务费根据服务机构据实结算。

(五) 供应商应按规定及时为各服务岗位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供应商及时更换符合采购方要求的服务岗位；供应商严格执行采购方各项要求。

(六) 供应商应做好物业服务人员情况表备案，人员如有变动，应及时报送采购方相关管理部门；采购方有权对供应商的劳动合同签订和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检查。

(七) 供应商应做好应急管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公共卫生事件、人员应急调配、劳动纠纷处理预案措施等。

(八) 自服务期终止日至物业交接工作按采购方要求完成之日止，供应商应按采购方要求履行物业交接等过渡期义务，以保证采购方相关经营、保洁服务平稳过渡。

(九) 服务过程中涉及与相关单位（自来水公司、供

电局、热力公司、物业公司等)沟通事项均由乙方自行沟通。采购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十) 本需求未尽事宜, 国家有相关规定的, 依规定解决; 没有规定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 并签订书面协议。

(十一) 本项目采购方和供应商双方确认并同意(下文中甲方特指“采购方”, 乙方特指“供应商”): 本项目合同以双方认可的数据电文方式签署; 乙方在甲方龙集采采购平台中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方式为符合双方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 乙方登入甲方龙集采采购平台的方式为双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 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视为乙方(或其授权代理人)所为, 乙方承诺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十二) 乙方同意并确认: 乙方通过龙集采采购平台与甲方达成采购事项的所有约定, 均以龙集采采购平台记录的数据、凭证、协议等为准。龙集采采购平台记录的数据、凭证、协议等均构成证明甲乙双方之间采购事项的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据。

(十三) 乙方除遵守本项目协议的约定外, 还将遵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集采采购平台注册会员服务协议》及《电子印章服务使用协议》等各项规定。

(十四) 甲方和乙方确认在签署本项目协议前, 已仔细阅读了本合同, 对本合同各条款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愿意遵守其全部内容, 并同意本

合同以约定的电子印章方式签署。

(十五) 乙方承诺已完全知悉龙集采系统中的《采购需求》内容，并已了解相关含义，且乙方承诺不违反《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

(十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案例，不得将建设银行作为业务合作伙伴进行宣传，不得使用建设银行的商标、标志语、徽标等，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招聘。乙方招聘员工，应向应聘者充分说明用工方为乙方，而非甲方或甲方分支机构，不得以任何引起应聘者 and 第三方误解的方式对外招聘员工。乙方存在上述行为，需向甲方承担年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立即停止相关行为、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由此甲方与第三方发生争议的，乙方需承担甲方由此支出的全部费用。

(十七) 双方应当对本项目合同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客户资料等信息（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非该信息是：（1）披露方以书面方式明确注明为非保密性质的信息；或（2）公众已经知晓的或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信息，且不是因为接受方违反本保密义务而导致该信息公知公晓的；（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该信息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接受方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4）在本合同谈判前接受方已独立开发的信息。

(十八) 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接受方的雇员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必须接触相关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以将此部分保密信息披露给该雇员，但接受方应当告知该雇员相关的保密义务并和其签署书面保密协议，使其承担不低于本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九) 司法、执法、监管机构（简称“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要求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的，接受方应在披露前或披露时尽最大努力为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获取保密措施或保密待遇，并将披露范围严格限定在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所要求必须披露的范围之内。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接受方应将此事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使披露方有合理机会采取适当的申诉或保护措施。

(二十) 接受方或其雇员（无论该雇员是否已从接受方离职）在本条约定的保密期限内违反保密义务的，接受方应当对披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接受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严重违反保密义务，披露方同时还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二十一) 保密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一年终止。

(二十二) 本项目合同为外购服务，不属于劳务派遣，不适用《劳动合同法》、《劳动法》的相关法律法规。

附件

份额分配明细表

第一部分				
序号	服务内容	岗位	岗位数量	服务机构
1	车辆驾驶服务	驾驶员	13	呼和浩特分行
2	电力服务	电工	1	呼和浩特分行全辖
7	保洁服务	保洁	2	信用卡业务部
3	保洁服务	保洁	2	渠道与运营管理部（安全保卫部）
4	保洁服务	保洁	2	新城区支行
5	保洁服务	保洁	2	建银大厦支行
6	保洁服务	保洁	2	私人银行中心（东、西两个中心）
8	保洁服务	保洁	1	乌兰察布西街支行
9	保洁服务	保洁	1	住房金融与个人信贷部
10	保洁服务	保洁	1	锡林南路都市支行

11	保洁服务	保洁	1	如意开发区四纬路西蒙奈伦支行
12	保洁服务	保洁	1	玉泉区支行
13	保洁服务	保洁	1	火车东站支行
14	保洁服务	保洁	1	锡林南路电力能源支行
15	保洁服务	保洁	1	成吉思汗大街集通佳苑支行
16	保洁服务	保洁	1	回民区支行
17	保洁服务	保洁	1	丰州南路中海支行
18	保洁服务	保洁	1	日信支行
19	保洁服务	保洁	1	如意开发区支行
20	保洁服务	保洁	1	房地产大厦支行
21	保洁服务	保洁	1	腾飞路支行
22	保洁服务	保洁	1	海拉尔大街满世尚都支行
23	保洁服务	保洁	1	海东路丽苑支行
24	保洁服务	保洁	1	乌兰察布东街汇雅风尚支行
25	保洁服务	保洁	1	新华东街支行
26	保洁服务	保洁	1	滨河北路万豪美墅城支行
27	保洁服务	保洁	1	巨海城支行
28	保洁服务	保洁	1	石羊桥路蒙西支行
29	保洁服务	保洁	1	成吉思汗大街财富港支行
30	保洁服务	保洁	1	中山西路支行
31	保洁服务	保洁	1	园艺御景支行
32	保洁服务	保洁	1	大学路支行
33	保洁服务	保洁	1	呼和佳地支行
34	保洁服务	保洁	1	金隅时代支行
35	保洁服务	保洁	1	金海路支行
36	保洁服务	保洁	1	机场路支行
37	保洁服务	保洁	1	锦绣福源支行
38	保洁服务	保洁	1	兴安南路支行
39	保洁服务	保洁	1	旺第嘉华支行
40	保洁服务	保洁	1	海拉尔大街支行
41	保洁服务	保洁	1	新希望家园支行
42	保洁服务	保洁	1	昭乌达南路支行
43	保洁服务	保洁	1	大学西街支行
44	保洁服务	保洁	1	新城北街支行
45	保洁服务	保洁	1	团结小区支行
46	保洁服务	保洁	1	东影北路支行
52	离行自助银行	/	0	农大卡中心大堂
53	离行自助银行	/	0	内蒙古财经大学金融服务中心
54	离行自助银行	/	0	乌兰小区微银行
55	离行自助银行	/	0	机场国际航站楼自助银行

56	离行自助银行	/	0	机场国内航站楼自助银行
合计:			63	
第二部分				
序号	服务内容	岗位	岗位数量	服务机构
1	职工食堂服务	厨师长	1	呼和浩特分行本部
2	职工食堂服务	厨师	2	
3	职工食堂服务	面案	2	
4	职工食堂服务	凉菜师	1	
5	职工食堂服务	配菜	1	
6	职工食堂服务	服务员	4	
7	职工食堂服务	洗碗工	1	
8	职工食堂服务	厨师	1	金川开发区支行
9	职工食堂服务	面案	1	车站西街支行
10	职工食堂服务	厨师	1	
11	职工食堂服务	面案	1	铁路支行
12	职工食堂服务	厨师	1	
13	职工食堂服务	面案	1	新城南街支行
14	职工食堂服务	厨师	1	
15	职工食堂服务	面案	1	金桥开发区支行
16	职工食堂服务	厨师	1	
17	职工食堂服务	面案	1	土默特左旗支行
18	职工食堂服务	厨师	1	
19	职工食堂服务	面案	1	清水河县支行
20	职工食堂服务	厨师	1	
21	职工食堂服务	面案	1	托克托县支行
22	职工食堂服务	厨师	1	
23	职工食堂服务	面案	1	和林格尔支行
24	职工食堂服务	厨师	1	
25	职工食堂服务	面案	1	金川开发区支行
26	保洁服务	保洁	2	
27	保洁服务	保洁	2	车站西街支行
28	保洁服务	保洁	2	铁路支行
29	保洁服务	保洁	1	新城南街支行
30	保洁服务	保洁	1	金桥开发区支行
31	保洁服务	保洁	1	土默特左旗支行
32	保洁服务	保洁	1	清水河县支行
33	保洁服务	保洁	1	托克托县支行
34	保洁服务	保洁	1	和林格尔支行
35	保洁服务	保洁	2	赛罕区支行
36	保洁服务	保洁	1	北环盛世支行

37	保洁服务	保洁	1	金宇钻石支行
38	保洁服务	保洁	1	橄榄城支行
39	保洁服务	保洁	1	万锦支行
40	保洁服务	保洁	1	琦琳北辰支行
41	保洁服务	保洁	1	西顺城街支行
42	保洁服务	保洁	1	呼伦北路支行
43	保洁服务	保洁	1	鄂尔多斯大街支行
44	保洁服务	保洁	1	聚泽园支行
45	保洁服务	保洁	1	炼油厂支行
46	保洁服务	保洁	1	钢铁路支行
47	保洁服务	保洁	1	美通支行
52	离行自助银行	/	0	
53	离行自助银行	/	0	
54	离行自助银行	/	0	
合计:			56	

说明：离行自助银行按照个数结算，不单独配备保洁员。